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: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
99號文心樓6樓 承辦人:林秉樺

電話: 04-22289111~21905

電子信箱:1bh071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: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3月2日

發文字號:府授研品字第110004824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(387220000A_1100048247_ATTACH1.pdf、

387220000A_1100048247_ATTACH2.pdf \cdot 387220000A_1100048247_ATTACH3.pdf)

主旨:訂定「臺中市政府公共工程獎評選及獎勵作業要點」,自 即日起生效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:

一、依據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110年2月23日第 221100001021號簽核辦理。

- 二、檢送旨揭要點總說明、逐點說明及全文規定各一份。
- 三、請本府法制局協助上傳至本府法規資料庫。

正本: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、臺中市各區公所

副本:本府法制局(請上傳法規資料庫)、本府研考會(工程品質管理組)

電2021/03/02文 交目:機:38章

工程營繕科 收文:110/03/02

第1頁,共1頁